

关于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7 号

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、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：

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达钢铁”）持有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阴银行”）股份 7,511.3 万股，占江阴银行总股本 4.25%，为江阴银行第四大股东。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亿商贸”）持有江阴银行股份 5,652.87 万股，占江阴银行总股本 3.2%，为江阴银行第九大股东。

2019 年 2 月 1 日，江阴银行披露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 2018 年 8 月 10 日，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长达钢铁股东结构变更为李洪耀持股 45%，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%，李洪卫持股 15%，李洪芳持股 15%，范建国持股 5%，长达钢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洪耀。鉴于李洪耀之姐李红玉持有嘉亿商贸 33% 的股权，李洪耀之妻范素月持有嘉亿商贸 33% 的股权，长达钢铁与嘉亿商贸构成一致行动人。构成一致行动人之后，长达钢铁和无锡嘉亿合并持有江阴银行股份 1.31 亿股，占江阴银行总股本 7.45%，为第一大股东。12 月 17 日至 1 月 22 日，长达钢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江阴银行股票 287.7 万股，增持完成后，长达钢铁持有江阴银行股份 7,799 万股，占江阴银行总股本 4.41%，与嘉亿商贸合计持

有江阴银行股份 1.34 亿股，占江阴银行总股本 7.61%。

长达钢铁及嘉亿商贸未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予以公告，直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23 日，才分别披露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同时，长达钢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，存在买卖江阴银行股票的情形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3 月 18 日

